

档案知识提示

新《档案法》释义之九：

新《档案法》关于发生机构变动 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移交档案的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或者档案馆移交档案。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提出，在机构改革、企业改制、行政区划调整等过程中，有关部门要会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时规范档案流向，妥善进行档案处置，严防档案流失；对处置不善、造成档案流失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在机构改革、法人合并分立等过程中，往往面临档案的归属问题。为防止档案流失，确保档案得到妥善管理，有必要对此问题予以明确。

本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或者档案馆移交档案。这里的“有关单位”，指有关主体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

并等情形时承接其权利义务的单位，或者其业务主管部门。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 13 条中规定，已撤销单位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根据《档案馆工作通则》第 6 条规定，档案馆接收档案的范围，包括属于本馆应接收的撤销机关、团体的档案。实践中，单位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一般由承接其权利义务的单位接收档案，或者根据业务划分由主管部门、有关档案馆接收档案。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对机关撤销或者合并时的档案移交作了规定，明确机关撤销或合并的，档案移交按照下列办法进行：（1）撤销机关的档案，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代管或按照规定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2）撤销机关的业务分别划归几个机关的，其档案不得分散，可由其中一个机关代管或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3）几个并入另一个机关或几个机关合并为一个新的机关的，其档案应当移交给合并后的机关代管或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4）机关所属机构撤销的，其档案由主管机关代管，属于国家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可按照规定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企业档案管理规定》明确国有企业破产，破产清算组应妥善处置破产企业档案；国有企业分立，档案处置工作由分立后的企业协商办理。《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明确国有企业发生破产转制，事业单位发生撤销等情况，其档案可按照有关规定由本级综合档案馆接收。